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中年級)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修正日期 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

二、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路-學校公告、本校網站。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6 日 (五) 下午 3:00 止**親送或郵寄本校教務處。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教務處。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均可，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在報名資料信封註明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註：郵寄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455 號。電話：(04) 25222542 轉 711】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6.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六、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均可)。
- (二) 繳交報名表內相關影本(甄選時，請攜帶相關正本供查驗)。【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日期：分成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階段，相關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書面審查結果於**113 年 7 月 29 日 (一) 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網站。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可繼續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第二階段：口試。口試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

八、甄選地點：富春國小誠信樓一樓視聽教室。

九、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書面審查通過者，通知口試。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教師候用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結果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頁。【備註：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十、甄選名額：**正取 1 名**(中年級課照老師，備取若干名)，並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

十一、聘用期間：

- (一)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三)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若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停止聘用）。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供報考人上網查看，不另行電話通知。

十三、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本校指定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備註：

(一) 本校課後照顧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

(二)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甄選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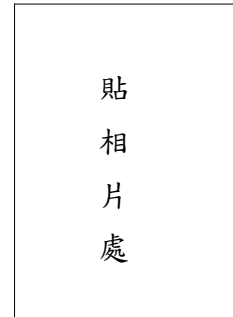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別		最近三個月內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證照或 特殊資格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 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科目專長	1.	2.	3.	
特殊優良事 蹟或 特殊經歷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專長項目證明或特殊優良事蹟及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退伍證影本(男性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例如：教學檔案……)，無則免	
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自 傳 一、內容應包含個人進修、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及對富春國小課後照顧的期望及自我期許…… 二、篇幅不夠者，可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浮貼。		
年 月 日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113 年 7 月 30 日 星 期 二	預備時間	9:45 10:00	
	口試	10:00 結束	

113學年度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附記：1. 本證請隨身攜帶。
2. 每項應試時，請準時到達。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455號)一樓視聽教室。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應試順序表當日在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口試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 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